

芋艿头

□阎爱鹏

昨宵梦里,我又见到故乡一层层梯田里一支支俏丽的粉色的芋艿梗托起荷叶似的碧玉盘,盛着晶莹的露珠,披上霞光的薄纱,似亭亭玉立的少女,在微风中翩翩起舞……

故乡的农历九月,是新芋上市的季节。

“跑过三关六码头,吃过奉化芋艿头。”五湖四海的来客谁不以品味奉化芋艿头为幸事呢?那美食只要尝到一次,便渗透你的味蕾,一辈子难忘。

芋艿头没有晶莹剔透的外表,不会让人一见便心生欢喜,恨不得立马咬上一口;反而看上去有些毛糙,甚至是丑陋。芋艿头只有在用刀削去了它的毛皮之后,才会露出它粉白的本质以及顶部那一抹如女人胭脂似的霞红来。奉化的乡村都种芋艿,去故乡几乎一年四季都能吃上芋艿头。它价格低廉,即使是新鲜刚上市的也只卖五六元钱一斤。照这样说来,与它响亮的名声相比似乎是有些名不副实了。其实不然,它之所以名声在外,全在于它的那个味儿。

芋艿头蒸火腿、海参、香菇自然是

佳肴,最省事的做法却是去皮洗净切成薄片,然后蒸在饭锅里,饭熟芋艿头便也熟了。蒸熟了的芋艿头软软黏黏的,用筷子去夹,如果你用力不当,它便在筷夹处断作了两片。好不容易夹起一片,稍微蘸一点酱油,然后放入口中,也不用怎么去嚼它已在你的口中化了,那感觉润滑香糯,吃下后不单肠胃舒贴,更是齿颊留香、回味无穷。如果把酱油换作腐乳、蟹酱抑或是虾籽,这又是另外的风味了;我喜欢用芋艿头蘸着蟹酱吃,那一份鲜香糯滑的味道,真是只可意会难以言喻!

芋艿是山桃花开放季节播种的。记得幼时,一场小雨刚过,泥土还是潮湿的,我跟着大人来到彩霞烂漫的山坡,眼前呈现一幅热闹的耕种图。一层层梯田里响起“嗨——嗨——”的吆喝声,扶犁的挥舞着长鞭赶着黄牛,犁头“簌——簌——”地梳理着泥土。不一会儿,一畦畦土地便像棉花匠刚弹松的一条条被絮。我偷着在上面打了个滚,被大人们逮住了,“噼噼啪啪”屁股被揍得火辣辣的疼。

掏孔的拿着锄头,在畦上钩出一排排整齐的穴孔;撒种的颈上挂个畚箕,盛着挑拣过的荸荠一般大的芋艿子,一颗颗丢在穴孔里;撒肥的抓起一把把草木

灰,准确无误地盖住芋艿子,铺上黑土。隔天,我悄悄溜进芋艿田,只见父亲早已站在畦边,轻轻扒开覆盖的灰土,哇!芋艿子已经萌芽,长出了短短的雪白的根须,他脸上露出了欣喜的笑容。不几天,芋艿子芽头排成崭齐队列,破土而出,仿佛一管管尖尖的笔,沾着七彩露珠,娇黄新嫩欲题诗,尽日含毫有所思。

一场场雨水降临,加上充足的阳光,芋艿开始疯长,芋梗向上直蹿,展开宽大而泛着油光的叶子,摇曳生姿,亭亭如盖。深浅不一、重重叠叠的芋叶覆盖着芋田不见寸土,东风摇曳舞鸚绿,鸚青注露酣娇黄。

奉化芋艿种植历史悠久,据《奉化县志》记载:早在北宋已有栽培,晚清遍及全境。如今,夏秋之间去奉化,随处可见一片片荷塘般的绿得逼眼的芋田。芋子在泥土中孕育着、成长着、膨胀着农家的憧憬。

芋艿种类很多,有大芋艿、红芋艿、黄粉箕、乌脚鸡等。乌脚鸡芋子多,产量高,头小纤维多而粗。大芋艿与红芋艿子小而头大,一般每个重二斤,大的有三四斤,皮薄呈红褐色,多粉质而少纤维。奉化萧王庙到舒家一带的芋艿头味道最

美,粉脆如板栗,烹熟后香气四溢,令人垂涎。

“八月十六等不到,红芋芋头水拖糕。”孩提时代,一过七月就盼着吃芋艿头。等到丹桂飘香,新芋采掘到家,妈妈拣出几个大而圆的红芋艿头,用灶火烤熟,再蒸一笼水磨的米糕,一家老小便乐呵呵地围着圆桌尝新。吃着香甜粉脆的芋艿头,嚼着绵软柔韧的米糕过节,够你回想一辈子。

早将他乡作故乡的我,年年中秋,一见到天上那轮圆月,便会想起儿时一家人在一起吃芋艿头的欢乐。

如今,老家的小青年都进城了,只剩花甲之年的老人守村了。一些极其朴素野蛮又极其精致细腻的房子空无一人,道地荒草萋萋,桃李顾自花开花落,可一层层梯田里,芋艿依然长得那么茂盛。逢年过节,弟弟总会托人为身在舟山的我捎来一筐硕大的红芋艿头,我再把它分给舟山的亲戚、朋友。每一次,我都会以自豪的口吻说:“喏,正宗的奉化芋艿头,尝一尝我的乡味吧!”

“跑过三关六码头,吃过奉化芋艿头。”故乡人孕育出倾倒下天人的芋艿头,芋艿头也使故乡名闻天下。

看戏与演戏

□沈东海

小时候,村里遇上重大节日,或者是有钱人做寿,都会唱一出戏。戏是要连着唱它个几天几夜,才好。这不光为了热闹,也代表着一个村庄,以及某些人财力的多少。

每当这样的日子,夜幕降临的时候,全村的男女老少,都会恭候在村口,迎接着四面八方的来客。此时,没有谁的内心,不是充满着喜悦的,甚至你都可以听到这样的赞誉:“这个村多有戏!又在那唱戏了!”

戏唱到最后,往往有人还嫌不够,或者觉得上次某村都做了四天四夜,咱们村少说也要做它个五天五夜,才不失了面子。只是,预定的钱不够了咋办?那只能出两三个挑头的人,去村里凑份子。农村人对于别的,也许还有点吝啬,但为了唱戏,却是个个出手阔绰。这个五十,那个一百……全都签了名,细细地记在本子上。

凑到最后,免不了要去几户大户人家。都是同村人,也不好意思说什么。一个人座,一个沏茶,话还没说出口,心里都明白了七八。毕竟都是爱戏之人,又是为村里的事而来的,不拿出来行吗?等那个老板刚掏完钱,四乡八村的人就知道了。纷纷议论起村里的几个老板,这个出了多少,那个拿了多少,个个“啧啧”地称赞着:“大方!真大方!”让他们高兴的是,村里又有几天戏可看了。份子凑到最后,若还是不够,就只能让村里垫了。别的我不敢保证,反正这个钱,村里还是乐意出的。只要加戏这事有人挑头,戏保准还能再演下去。这不单说明农村人爱戏,它还包含了一层村与村之间,人与人之间的攀比心理在里面。

落笔至此,我承认:我也爱戏。虽然,小时候压根听不懂台上“咿呀呀呀”唱的是什么,但是它好看、热闹,这就足够了。偶尔,我们几个小鬼头还会溜到后台,去看演员化妆。那时候,我就明白:舞台上英姿飒爽的男人,原来都是女儿身啊。这也越发让我喜欢上了越剧。

记忆中,除了在村里看戏,也去别村“睇戏文”(看戏)。记得有一次等我们走到那村,戏园早已是人满为患。几个胆大的照例跑到后台去看化妆,而我和老姐就傻傻地趴在戏台沿上,痴痴地看,一直看到日头快落山了,才记得回家。到现在,我还记得当时的一些流行曲目:有《何文秀·哭牌·算命》《梁山伯与祝英台》《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看的次数多了,浙江那个“小百花”越剧团,也被我们知道了。因为舞台的小黑板上,经常能看到它。说出来不怕你笑话,我一个男孩子手头还珍藏着一盘《何文秀·哭牌·算命》的录音磁带,算算已有二十多个年头了。可惜的是,当时一同买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几盘——前些年还在——后来不知了去向。

戏看多了,就想演戏,所以周末,老姐一招呼,一大堆人就来了。来的都是我姐的同学,因为太熟了,一到我家就开始打扮了。这个帮她描眉,那个往对方脸上抹胭脂。记得当时我家小玩意还挺多的,五光十色的串珠就有十来串,以及胭脂、地摊上买的劣质口红、头巾什么的。当时演的第一出戏,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因为老姐刚买了磁带。几个打扮好的人,就跟着录音机“咿呀呀呀”地表演起来。而我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帮她们搬道具。但让我“生气”的是,我这么卖力付出,她们却不给我演戏。她们觉得我小,大字都不识几个,能演什么呢。记得那次演出,场面非常火爆,几乎全村的小孩都来了,一个个眼巴巴地趴在窗户上看着。因为来的人太多,家里已人满为患,不宜再放人进来了。后来,一个有经济头脑的姐姐提议:买票让他们进来,一毛钱一个。就这么,家里又塞进七八个。接下来,她们开了灯,用编织袋把窗户给封了起来,把那些没进来的人给气得,就差点要砸我家的窗户了。

时间就这么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农村在变,人也在变,我都很久没有唱戏,更别提演戏了。许多记忆中的事,只能像今天,把它码在纸上,算是聊以自慰吧。

夏天,多彩的旋律

□魏益君

这个季节是多彩的
早起的太阳
抛洒着夏的温度
带露微风
传递着夏的清新
涓涓溪流
啾啾鸟鸣
唧唧虫唱
汇聚成夏的声音

知了站在柳梢
不知疲倦地吹着笛子
把夏天吹得静谧无比
青蛙站在荷叶的舞台
有节奏地打着鼓点
把夏天敲打得凉意无限

有雷声掠过
雨点轻叩着季节之门
调和着季节的色彩
浓郁出庄稼的味道

奶奶的蒲扇轻摇着夏天
摇一身快意
摇浓了日子
摇深了季节



稻花香里说丰年 胡念 摄

女儿的世界杯

□南慕容

人到中年,对很多事物的兴趣都在减退,比如美食,以前为了吃一顿地道的舟山海鲜,连夜和朋友驱车到沈家门。如今似乎没有特别垂涎的饕餮之物,也没有特别想见的好看的皮囊与有趣的灵魂。再比如足球,曾经一度也是中国队的球迷,有一年的世预赛,头上扎了彩带脸上贴了红旗敲锣打鼓跟着本市的球迷啦啦队去了遥远的城市给国足加油。每逢国足的比赛,场场不落地在电视屏幕前,解说员换了几茬,他们嘴里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留给中国队的的时间不多了。”当我明白我们这代人的个人成长贯穿着国足漫长的失败史,而且丝毫看不到未来的曙光之后,我就几乎不看任何球赛了,但似乎世界杯是个例外。世界杯是块鉴别真伪球迷的试金石,世界杯是足球彩民的狂欢,是商家的聚宝盆,是友情的充电站。

没有比这更好的相聚理由了,奉化的同学约我看世界杯揭幕战。某新落成的商业广场巨幕显示屏前,几十张简明的排档桌子,供应扎啤和小食,不一会,就坐满了人,以年轻人居多,像我们这样的中年大叔却不多,像我这样带女儿出来的绝无仅有。

同学说:“肯定是你老婆不放心,故而在你身边放个眼线。”

我苦笑摊摊手:“我不想带她来,她偏要来,你说哪有女孩子喜欢看球赛的?”

女儿撇撇嘴:“我们小学有个足球操表演队,我是其中的一员,我们班级有五人足球队,我是前锋。”

同学说:“那你是球迷吗?你最喜欢哪个队?最喜欢的球星是C罗还是梅西?”

女儿说:“我是巴西队的球迷,我最喜欢的球星是内马尔。”

同学说:“内马尔号称地表最强,因为C罗和梅西根本就不是来自这个星球的。”

眼看一个中年过气的球迷和新一代的足球宝贝就要打起了嘴仗,我连忙倒上一杯啤酒,丰富的泡沫满溢过了杯口,我感觉曾经远去的热情就快要回来了。女儿也扬起手里的果汁:“为世界杯干杯!”

随着第一个进球的到来,比赛越来越精彩,女儿至始至终双眼紧盯着屏幕,不肯错过每一个细节,为失之交臂的每一个进球惋惜,为粗暴的犯规战术不齿,为每一个角球和任意球欢呼,在桌子底下抡圆了腿。每一次进球,广场就会爆发出山呼海啸般的喝彩,当手舞足蹈的女儿带着表情的炸药包在欢乐的海洋中冲锋陷阵,最先沦陷的是我们曾经狂热喜爱足球的青春岁月。

因为是周末,第二天我依旧带着女儿出现在广场,我们这一波看球的阵容

越来越强大了,又有几个朋友加入了我们的行列,新来的朋友们对我有个喜欢足球的女儿啧啧称奇,我说:“我差点忘了告诉你们,我女儿从小就不爱看电视,唯独对足球赛感兴趣。”那一天女儿特意穿了球操服,扎着马尾,英姿飒爽,像是从巨幕中走出来的铁杆小球迷,朋友为了考考她,故意出难题:“你知道中国进了世界杯吗?”女儿俏皮地说:“中国队虽然没进世界杯,但中国足球的确进入了世界杯,你看世界杯的用球都来自中国。”晚上是乌拉圭与埃及队的比赛,女儿通过比赛又认识了不少球星,苏亚雷斯、达赫迪、卡瓦尼……曾经冷却的足球记忆又一次苏醒,我说苏亚雷斯来自伟大的巴塞罗那队,以后你看足球比赛,不妨看西甲的豪门对决,巴塞VS皇马。女儿眼里盯着屏幕,神情专注,也不知道听我说话了没有,但我却为亲手缔造了一个知音心头狂喜,仰首把一杯啤酒干了。

因为期末考试,错过了巴西队的首场小组赛,考试完毕一到家,女儿就迫不及待地在电脑上看实况录像。“为什么那个曾经在中超踢球的巴西队的15号球员,解说员叫他暴力鸟?”女儿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比赛,一边问。

“因为他叫保利尼奥,你不觉得这样的谐音很有趣吗?”我回答轻松,心里却着实紧张,幸亏我还知道一些,但随着比赛的深入,三十二强都将持续亮相,天知

道她又会问出什么样的问题。我得恶补一些世界杯的知识了,国家的,球员的,比赛所在的城市等等。每晚八点,不是和女儿坐在家里的电视机前,就是带她去人声鼎沸的广场。开赛前,她会兴致勃勃地和我们讨论一些问题,最多的是关于当天比赛国家的人口面积、风土人情,仿佛在参加一场世界地理知识竞赛。很多朋友都在女儿的问题上败下阵来,比如那天是冰岛与克罗地亚的比赛,女儿问:“冰岛的首都是哪个城市?”“雷克雅未克。”一个朋友脱口而出。女儿说:“那克罗地亚的首都呢?不许在手机上百度哦。”

我们面面相觑,女儿调皮地吐吐舌头:“其实我也不知道。”

夏正年轻,世界杯如火如荼,终于残酷的淘汰赛开始了。巴西与比利时提早在八分之一赛中相遇,这是提早到来的决赛。

凌晨两点,我准时打开电视。女儿从房间里出来:“嘘,把音量关小,别让妈妈听见。”

巴西队始终落后,攻势如潮但收效甚微。女儿攥紧了拳头,手心里全是汗,当替补上场的奥古斯托头球扳回一球后,女儿一下子从沙发上跳了起来。“耶……”大概想起了熟睡中的妈妈,只喊了半声,剩下的半声生生咽回,在我曾经逝去的看世界杯的夏天里余音缭绕。